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專注於提供全面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硬件產品、軟件系統／平台及支持服務，涵蓋儲能項目從儲能資產開發及交付到運營及管理的所有關鍵階段。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及張女士作為一個綜合團隊的領導下，彼等在儲能系統及運維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出貨量5.4 GWh計，我們在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為2.1%。按新增裝機容量3.4 GWh計，我們亦在中國獨立儲能行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2.5%。王先生及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以下為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時間	里程碑
2019年	本公司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 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功在中國部署80 MWh儲能建設項目
2020年	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功應用於由客戶運營的西藏40 MW/193 MWh光伏+儲能示範項目，該項目是全球首批全充放電運營模式設計的大型光儲設施，也是西藏首個被指定為示範項目的光伏及儲能項目 ⁽¹⁾
2021年	我們開始興建鎮江工廠
2022年	本公司獲得由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頒發的2022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獎
2023年	本公司獲得由中國國際新型儲能技術及工程應用大會組委會、中國儲能網頒發的2023年度中國新型儲能系統集成商創新力獎 本公司獲得由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中國儲能網頒發的2020 & 2022 & 2023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企業獎
2024年	我們開始擴展海外市場業務 完成我們在雲南永仁300 MW/600 MWh項目的部署，該項目是雲南省首批示範項目之一，也是截至2024年8月中國第四大單機項目

歷史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25年	我們已成功於內蒙古500 MW/2,000 MWh項目中投用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該項目為我們自成立以來承接的最大規模儲能項目

附註(1)：為免存疑，本公司不經營光伏發電業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江蘇遠信	2021年11月15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姚安遠信	2022年3月4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運維服務
金昌致信博衍	2022年7月11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大理致信	2022年7月26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遼寧遠信	2024年4月28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權變動，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除該處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成立時，本公司由致信博衍及粵通股權投資分別持有48%及52%。致信博衍為一家由王先生及張女士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各持有50%。粵通股權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由謝玉刁（「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謝先生是能源行業經驗豐富的獨立投資者，被王先生及張女士的強大合作潛力以及本公司充滿希望的業務前景所激勵。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重新評估投資策略後，希望將其投資分散於其他行業，粵通股權投資自2021年6月起開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謝先生為被動投資者，過去及目前均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2月股份制改制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2020年的註冊資本增加

於2020年2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該增資由致信博衍及粵通股權投資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

2021年至2022年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萍鄉潛鱗（一家由王先生及張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成立並由致信博衍（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i）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向粵通股權投資收購本公司13%的股權。該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a）粵通股權投資於本公司的未繳足註冊資本出資，及（b）本公司當時尚未盈利，粵通股權投資決定減持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分散其投資組合；及（ii）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向致信博衍收購本公司12%的股權，作為王先生及張女士控制的控股平台投資調整的一部分。於2025年9月，萍鄉潛鱗的出資額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4,217.20元，其中譚翠輝出資人民幣2,530.32元、王珏出資人民幣843.44元及陳佳婷出資人民幣843.44元，上述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12月，萍鄉潛鱗的出資額由人民幣104,217.2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5,497.90元，由獨立第三方周笑飛出資。增資完成後，萍鄉潛鱗的有限合夥人為張女士（持有約64.39%）、王先生（持有約30.30%）、譚翠輝（持有約2.40%）、王珏（持有約0.80%）、陳佳婷（持有約0.80%）及周笑飛（持有約1.21%）。有關與譚翠輝、王珏、陳佳婷及周笑飛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前投資」。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及萍鄉潛鱗持有36%、39%及25%。

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醉木以代價人民幣2.70百萬元自粵通股權投資收購本公司9%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繳足註冊股本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萍鄉潛鱗及深圳醉木持有36%、30%、25%及9%。深圳醉木為一家由王先生及張女士成立並由致信博衍（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10%的合夥權益）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深圳醉木的有限合夥人為王先生（持有99.90%的合夥權益）。

2023年的註冊資本增加

於2023年4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該增資由兩名新股東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萍鄉潛鱗、深圳醉木、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持有約34.15%、28.46%、23.72%、8.54%、5.00%及0.13%。有關與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認可高級管理層的貢獻，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的激勵平台誠以致信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0.85百萬元自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萍鄉潛鱗及深圳醉木收購本公司4.500%、3.750%、3.125%及1.125%的股權。該等代價乃經訂約方經考慮估值、過往表現、市場份額、本公司業務增長潛力、合理投資回報及其他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萍鄉潛鱗、誠以致信、深圳醉木、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持有約29.66%、24.71%、20.59%、12.50%、7.41%、5.00%及0.13%。有關誠以致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激勵平台」。

2025年初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3月，致信博衍以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自粵通股權投資收購本公司10%的股權。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本公司估值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萍鄉潛鱗、粵通股權投資、誠以致信、深圳醉木、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持有約39.66%、20.59%、14.71%、12.50%、7.41%、5%及0.1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簽署發起人協議，同意(i)擔任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ii)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淨資產中約人民幣85.44百萬元按1:0.3745的基準折算為該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代表32百萬股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剩餘淨資產約人民幣53.44百萬元撥入該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有關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採納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選舉第一屆董事會等事宜的決議案。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分為32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歸屬於彼等。改制及名稱變更已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發起人」，了解股份數目及完成股份制改制後我們發起人的相應持股情況。

股份制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江國英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自粵財收購本公司約1.33%的股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雄兵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自粵財收購本公司約0.13%的股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東莞博普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0.83百萬元自粵財收購本公司約0.74%的股權、自珠海依星伴月收購本公司約0.06%的股權。有關與江國英、陳雄兵及東莞博普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5.20百萬元。此次增資由深圳南海成長、桐鄉烏鎮正海及深圳卓源藍圖智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卓源藍圖」)認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前投資」。

上述股權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持有約36.05%、由萍鄉潛鱗持有約18.72%、由粵通股權投資持有約13.38%、由誠以致信持有約11.36%、由深圳醉木持有約6.74%、由粵財持有約2.54%、由珠海依星伴月持有約0.06%、由江國英持有約1.21%、由陳雄兵持有約0.12%、由東莞博普持有約0.73%、由深圳南海成長持有3.64%、由桐鄉烏鎮正海持有4.54%及由深圳卓源藍圖持有0.91%。

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海波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深圳卓源藍圖收購0.91%股權，該代價乃參考深圳卓源藍圖於2025年12月作出的歷史付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與王海波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萍鄉潛鱗、粵通股權投資、誠以致信、深圳醉木、粵財、珠海依星伴月、江國英、陳雄兵、東莞博普、深圳南海成長、桐鄉烏鎮正海及王海波分別持有約36.05%、18.72%、13.38%、11.36%、6.74%、2.54%、0.06%、1.21%、0.12%、0.73%、3.64%、4.54%及0.91%。

股份分拆

於2026年1月8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即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且應於緊接[編纂]前生效，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分為352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將由我們當時所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持有。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激勵平台

為表彰高級管理層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誠以致信於2023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並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1.36%。根據誠以致信的合夥協議：(i)致信博衍為誠以致信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及控制誠以致信的事務，包括其營運、對外投資及管理，以及就其對外投資行使表決權；(ii)有限合夥人享有誠以致信的經濟權益；及(iii)就誠以致信其他事項，各合夥人可按照認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該等事項透過多數投票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誠以致信的管理及行政，誠以致信由致信博衍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70%，其餘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即我們的副總裁田維強持有24%合夥權益；我們的總工程師揭念兵持有3%合夥權益；及副總裁石磊磊持有3%合夥權益）持有。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2023年5月10日，王先生與張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其確認彼此的一致行動關係，彼等依據雙方達成的共識，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統一表決權（透過直接控制致信博衍及間接控制深圳醉木、誠以致信及萍鄉潛鱗，該等公司均為股東）。倘雙方就任何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相關事宜無法達成共識，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不損害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權益的前提下，各方須按照王先生的指示進行表決。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包括王先生及張女士）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仍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且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凌駕於彼等按照該等責任行事的義務之上。自2023年5月10日起，王先生與張女士於每次股東會上均投票一致及一致行動。協議進一步訂明，此一致行動關係將於本公司[編纂]後持續至少36個月。該[編纂]後36個月的有效期乃經考慮需要維持本公司治理及領導層的連續性及合適性後釐定，且經雙方同意後可延長。除上述36個月的規定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無其他終止條文。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摘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編纂]前投資摘要。

[編纂]前投資者	交易文件日期	支付總代價	代價支付日期	每股股份成本 ⁽¹⁾	較[編纂]折讓 ⁽²⁾
2023年4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					
粵財.....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3年5月23日	人民幣2.53元	[編纂]%
珠海依星伴月.....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幣1百萬元	2023年6月15日	人民幣2.53元	[編纂]%
2025年9月萍鄉潛鱗出資額增加					
譚翠輝.....	2025年9月26日	人民幣6百萬元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3.75元	[編纂]%
王珏.....	2025年9月26日	人民幣2百萬元	2025年9月29日	人民幣3.75元	[編纂]%
陳佳婷.....	2025年9月26日	人民幣2百萬元	2025年9月29日	人民幣3.75元	[編纂]%
2025年12月股份轉讓					
江國英.....	2025年12月8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2025年12月17日	人民幣4.69元	[編纂]%
陳雄兵.....	2025年12月15日	人民幣2百萬元	2025年12月18日	人民幣4.69元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交易文件日期	支付總代價	代價支付日期	每股股份成本 ⁽¹⁾	較[編纂]折讓 ⁽²⁾
東莞博普	2025年12月16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2025年12月19日	人民幣4.69元	[編纂]%

2025年1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

深圳南海成長.....	2025年12月30日	人民幣80百萬元	2026年1月7日	人民幣6.25元	[編纂]%(4)
桐鄉烏鎮正海	202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6.25元	[編纂]%(4)

2025年12月萍鄉潛鱗出資額增加

周笑飛.....	2025年12月21日	人民幣5百萬元	2025年12月22日	人民幣6.25元	[編纂]%(4)
----------	-------------	---------	-------------	----------	----------

2026年6月股份轉讓

王海波 ⁽⁵⁾	2026年6月9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2026年6月12日	人民幣6.25元	[編纂]%(4)
--------------------------	-----------	----------	------------	----------	----------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及業務的規模及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發展及運營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並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即[編纂]股股份)將須遵守自[編纂]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對本集團的戰略效益..... 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可拓闊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在多方面為我們帶來裨益，包括(其中包括)受益於通過[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以及利用[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可提供策略性及專業意見，使我們能夠精簡管理架構。彼等當中部分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涵蓋新能源、能源技術與先進製造業，可就品牌建設及市場拓展提供其獨特見解，以及就業務策略及運營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見解。此外，[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充滿信心，是其對我們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³⁾、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反攤薄權。根據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2025年股東協議」)及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2025年增資協議」)，所有特殊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

附註：

(1) 較[編纂]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2) 於表中呈列的每股股份成本乃將相關融資輪次所涉及的總代價除以各投資者持有的註冊資本將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並經進一步調整及假設按每股註冊資本分拆為10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分拆已生效。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根據2025年股東協議，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獲王先生、張女士及致信博衍授予贖回權，同時根據2025年增資協議，深圳南海成長、桐鄉烏鎮正海及深圳卓源藍圖獲王先生、張女士、致信博衍及粵通股權投資授予贖回權。

(4)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的估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等因素後釐定。

作出該較[編纂][編纂]%折讓的決定，是因為董事認為，相較於2025年，本集團於2026年的業務表現將出現重大轉折，原因如下：(i)有利政策的實施加速電力現貨市場的建設；(ii)高毛利率的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穩定增長；及(iii)預期本集團海外業務將顯著增長。

(5) 為說明目的，深圳卓源藍圖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本公司0.91%股權，該代價已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增資協議於2026年1月7日悉數結清。由於深圳卓源藍圖及其合夥人的緊急資金及融資需求，王海波於2026年6月向深圳卓源藍圖收購0.91%股權。該股權轉讓已於2026年6月12日完成。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完成；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不會於[編纂]後繼續有效，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粵財投資

粵財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尤其專注於半導體、新能源及先進製造等戰略性行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粵財私募股權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財私募股權」)。粵財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家由持有0.70%合夥權益的個人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四家由廣東地方政府控制的實體，即兩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控制的實體、一家由深圳市財政局控制的實體，以及一家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而彼等各自於粵財的合夥權益均低於30%。粵財私募股權由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投資」)全資擁有，而粵財投資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約94.6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5.40%，並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

珠海依星伴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尤其專注於科技創新，涵蓋半導體、電子及新能源等行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粵財中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粵財中垠」)。珠海依星伴月的有限合夥人包括49名獨立個人，彼等各自於珠海依星伴月的合夥權益介乎約0.05%至27.17%。粵財中垠由粵財投資及Funds Smart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粵財私募股權及粵財中垠分別作為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的普通合夥人，均受粵財投資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東莞博普

東莞博普為一家於202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有資本投資業務。東莞博普專注於包括電子製造及新能源配套產業在內的領域，其投資佈局與儲能產業鏈的上游及下游高度相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博普由寧波亞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家供應商)擁有約58.33%，寧波亞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由羅雲傑及朱飛鵠分別擁有70%及30%，羅雲傑及朱飛鵠均為獨立第三方；東莞博普由東莞市博普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家客戶及供應商)擁有41.67%，東莞市博普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由雷明峰擁有60%，並由雷智峰及雷吉琮各擁有20%，雷明峰、雷智峰及雷吉琮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南海成長

深圳南海成長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該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戰略投資聚焦於新興行業、未來行業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支持及鼓勵的其他行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創偉業」，其股份於NEEQ掛牌，股票代碼：832793)控制。深圳南海成長的有限合夥人為27個獨立實體，彼等各自持有深圳南海成長的合夥權益介於0.25%至22.50%。

桐鄉烏鎮正海

桐鄉烏鎮正海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桐鄉烏鎮正海專注於新興產業及領域，包括新能源、電子技術及先進製造，並在技術轉移、公司治理及市場拓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務經驗。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正東控制。桐鄉烏鎮正海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兩個由桐鄉市財政局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桐鄉烏鎮正海99%的合夥權益。

個人投資者

譚翠輝、王珏、陳佳婷、江國英、周笑飛及王海波均為中國居民、被動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陳雄兵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員工，擁有二級市場經驗，並在粵財告知本公司有關其擬議部份撤資時從本公司知悉該等投資機會。江國英為私人投資者，擁有一級及二級市場投資經驗，經東莞博普介紹從粵財收購本公司股份。同創偉業的董事總經理王海波為一名擁有一級及二級市場投資經驗的私人投資者。其在知悉深圳卓源藍圖因緊急資金及融資需求而有退出意向後，自深圳卓源藍圖收購了該等股份。譚翠輝在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現為新能源、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醫藥及跨境資源領域的企業家及投資者。其投資經驗包括對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1358)的[編纂]前投資，以及對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王珏自1999年起在網絡安全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已投資於AI智能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陳佳婷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為無錫拓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國內頂尖的提鋰項目）的高級合夥人，並擔任千上（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基金經理。周笑飛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於杭州若干不同行業（包括工業機械及汽車）的公司任職。此外，她透過擔任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投資於若干不同行業的公司。譚翠輝、王珏、陳佳婷及周笑飛均為被動投資者並各自在不同方面或領域擁有一定的股權投資經驗及資源，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該等個人投資者。因此，經王先生的朋友介紹，彼等成為萍鄉潛鱗的新有限合夥人。

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於[編纂]後將若干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下表為本公司於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化情況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H股是否計入	H股是否計入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擁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擁有權百分比(%)	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控 股 股 東									
1.	致信博衍	12,689,600	非上市內資股	[36.05]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否	— 否
2.	萍鄉潛鱗	6,589,999	非上市內資股	[18.72]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否	— 否
3.	誠以致信	4,000,001	非上市內資股	[11.36]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否	— 否
4.	深圳醉木	2,372,400	非上市內資股	[6.74]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否	— 否
控 股 股 東 小 計		25,652,000		[72.88]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5.	粵通股權投資	4,708,000	非上市內資股	[13.38]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否	— 否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H股是否計入 公眾持股量	H股是否計入 自由流通量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擁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擁有權百分比(%)			
[編纂]前投資者									
粵財投資									
6.	粵財	892,357	非上市內資股	[2.54]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 否
7.	珠海依星伴月	22,309	非上市內資股	[0.06]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 否
粵財投資小計		914,666		[2.60]	[編纂]	[1.95]	[編纂]		
8.	江國英	426,667	非上市內資股	[1.21]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 否
9.	東莞博普	256,000	非上市內資股	[0.73]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 否
10.	陳雄兵	42,667	非上市內資股	[0.12]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 否
11.	桐鄉烏鎮正海	1,600,000	非上市內資股	[4.55]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 否
12.	深圳南海成長	1,280,000	非上市內資股	[3.64]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 否
13.	王海波	320,000	非上市內資股	[0.91]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否 —	否 —
[編纂]前 投資者小計		4,840,000		[13.75]	[編纂]		[編纂]		
其他 公眾股東									
					— [編纂]	非上市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 是	— 是
其他小計					[編纂]		[編纂]		
總計		[35,2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緊隨股份分拆、[編纂]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或控制的合共[編纂]股H股、由粵通股權投資(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的[編纂]股H股，以及由王海波([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編纂]股屆時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的非上市內資股(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編纂]時分別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有關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編纂]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詳情，請參閱「股本—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緊隨股份分拆、[編纂]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由我們現有股東(控股股東、粵通股權投資及王海波持有或控制的股份除外)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於[編纂]時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連同[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於[編纂]時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於[編纂]時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控制，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緊隨[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值預期分別約為[編纂]億港元、[編纂]億港元及[編纂]億港元，於各種情況下均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於[編纂]時至少1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如按此百分比計算會使公眾所持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到[編纂]港元的更高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自由流通量

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市值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編纂]港元)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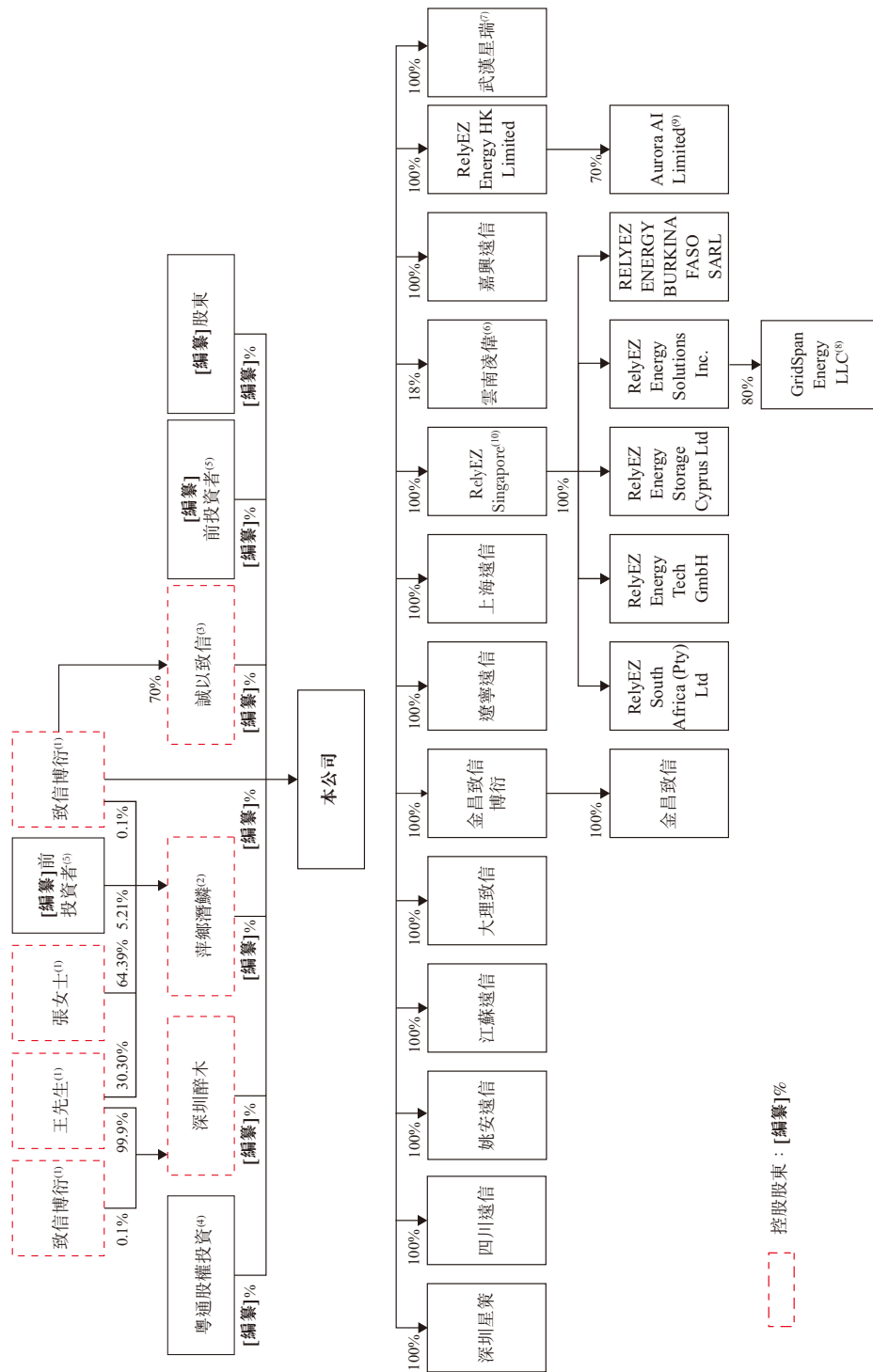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有關萍鄉潛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於2025年12月股份制改制前的主要股權變動」。萍鄉潛鱗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約64.30%合夥權益的張女士、持有約30.30%合夥權益的王先生及四名個人投資者，四名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之合夥權益介乎約0.80%至2.40%。
- (3) 有關誠以致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激勵平台」。誠以致信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24%合夥權益的田維強（我們的副總裁）、持有3%合夥權益的揭念兵（我們的總工程師）以及持有3%合夥權益的石磊磊（我們的副總裁）。
- (4) 有關粵通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成立及早期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通股權投資由謝初鴻持有90%股權及楊愛青持有10%股權。謝初鴻及楊愛青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前投資」。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8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雲南凌飛電氣有限公司持有。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星瑞分別持有安儲遠信（深圳）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儲合夥」）及安廣遠信（深圳）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廣合夥」）各40%的有限合夥權益。安儲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廣東孚萊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0%，安儲融石（深圳）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9.90%，以及融石資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融石資本」）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10%，而融石資本最終由獨立第三方賴文超控制。安廣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安儲融石（深圳）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0%，安儲萬勢（深圳）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9.90%，以及融石資本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10%。據董事所知，除於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外，安儲合夥及安廣合夥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Emergen Energy, LLC持有，惟持有GridSpan Energy LLC的權益除外。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Galicia Minerva Limited持有，惟持有Aurora AI Limited的權益除外。
- (10) 有關RelyEZ Singapore建議收購RelyEZ Energy K.K.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或[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
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控股股東：「編纂」%

附註(1)——(10)：請參閱本節上文「一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